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 法律意见书

（ ）豫邦律专字第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

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实际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18,000.00 万元（含其他项目调整 15,000.00 万元至本项目），2022 年已发行债券资金 38200 万元（其中 2023 年 12 月已调整 12200 万元至其他项目），实际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26,00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 3 月已调整 12000 万元至其他项目，项目已实际获得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额度 13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3,000.00 万元。

2025 年本批次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单位。

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琼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UJP61W
营业期限	2018-01-29 至 2048-01-28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洹美路 16 号 8 号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供热、分布式能源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城市供热的咨询、设计、施工、改造、维护，供热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供热配套物资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施工；城市环卫、垃圾焚烧处理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园区及地下市政管廊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养老基础设施、医疗基础设施、教育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地点：项目中长输供热管线敷设路由途经郑州市新郑市及新密市，其它部分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本项目供热区域为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总供热面积 2498.4 万 m^2 ，供热负荷 1006.86MW，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裕中电厂至港区 DN1400 长输供热管线约 27km，新郑预留分支于 21.5km 处。

（2）港区输配供热管线总长度（管槽长度）133.73km，其中直埋管道总长度 121.17km；入廊管道长度 12.56km。管径 DN200—DN120

0。

(3) 隔压换热站一座。

(4) 污水源热泵供热站一座，规模 10MW；燃气空气源热泵临时热源 100 万 m^2 。

(5) 调峰燃气锅炉房两座，单座规模 $5 \times 58\text{MW}$ 。

(6) 水-水换热站 189 座。（换热站由各热用户开发商建设，不计入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包含前期工作)，建设期 6 年。

项目总投资 331585.24 万元。其中供热管网工程投资 191416.45 万元；隔压换热站工程投资 13821.15 万元；调峰热源厂工程投资 19590.81 万元；燃气空气源热泵及污水源热泵工程投资 8937.98 万元；工器具购置费 205.43 万元；第一部分投资合计 233971.82 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0 年 3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0〕83 号）。

2022 年 5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2〕68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C 区管网建设一期及静好街、乔松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港环表〔2020〕1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作出《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D 区管网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郑港环表〔2020〕9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航空港梅苑小区分布式多能互补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港环表〔2020〕29号）；

2020年3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0〕8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B 区管网建设一期项目、集中供热 G 区管网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港环表〔2021〕3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真实、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1 社会效益

集中供热项目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社会效益显著。采用集中供热不仅可节约市区内宝贵的土地资源，降低人力、物力资源的消耗，还能有效避免其他供热方式周期性更换供热设施的弊端，真正让用户一次投资，长期受益。

综合考虑初装费和运行费用，集中供热的经济性、舒适性和室温稳定性明显优于其他供热方式。虽然煤、水、电等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扬导致了供热价格相应升高，但是城市集中供热作为低品位能源与其他高品位能源相比将长期保持价格上的优势。另外，集中供热作为国家大力倡导的环保型供热方式，对控制大气环境污染能起到积极的作用，环境效益明显。

本工程的建设实施，可解决航空港实验区供热负荷需求，提高供热质量，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可取代中小型锅炉房，避免建设大量的燃气锅炉房，节约大量的能源，提高城市清洁能源覆盖率，使大气环境显著改善。

4.2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本地居民取暖现状，其每年可以实现相应的供热收入，有效覆盖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并且产生相应

收益，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此外，本项目建设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多方面推动航空港区经济快速发展。

4.3 项目公益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是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一方面能够节约能源，减少向大气排放的超标污染气体，提高了能源利用率；另一方面供热是一个涉及社会安定与发展的民生工程，各级政府都已将供热行业纳入到了政府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的重要领域中来，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够为港区居民、企业提供更加完善的公共基础配套服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港区提升公共基础服务能力，完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的重要一环，是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的基础公益性事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项目建设公益性显著。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383,451.47 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以及银行本息的净收益为 541,825.55 万元,收益对融资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约为 1.4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MD02786675 的《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7.1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7.1.1 工期延误风险

影响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工程事故的发生等，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期延误风险较高。

7.1.2 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集中体现项目建设完工后，实际介接入供热面积低于预期导致项目收入不符合预期要求，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运营管理不规范不科学，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大幅度提升；除此之外，项目铺设管线较长，若管道接口以及管道质量等项目设备若存在质量问题，可能会造成管道破裂，从而造成城市路面积水严重，路面沉降，影响市容市貌以及项目正常运营，引发项目出现运营管理风险，导致项目运营成本进一步攀升。

7.1.3 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周期、运营成本、配套接入费及供热收入等，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7.2 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

7.2.1 针对工期延误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工程工期延误风险，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工程质量总目标编制工期进度计划，并选择优质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工期进度控制点；同时，聘请专业设计院进行关键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保障工期进度与工期质量符合预期要求。在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中明确建设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检查标准、流程、主体和时限，以实现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项目不达标的应对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避免出现工期延误。

7.2.2 针对运营管理风险的应对措施

关于运营管理风险，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营管理计划和运营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并制定详实的运营保障计划和定期维修维护计划。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将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通过制定运营保障计划，增强防范突发运营风险的意识，对其他可能发生

的运营风险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做到项目接入面积符合预期要求，管理科学规范，确保运营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7.2.3 针对债券本息偿付风险的应对措施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保障项目净收益符合预期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统筹规划区域专项债券项目，针对不同项目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方案，对实际运营中的项目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把控，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本息偿付能力建立完善的本息偿付风险紧急处理机制以及本息偿付风险紧急处理预案，确保债券本息足额偿付，避免出现债券违约。

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厅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 2.河南航空港热力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3.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 4.该项目组合使用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符合厅字〔2019〕33号文及其他专项债券管理的相关规定;
- 5.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 6.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7.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 8.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规定;
- 9.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 10.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袁方杰

经办律师：袁方杰

日期：2025年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持证人

赵艳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6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62274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 袁方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622200008196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 17 号星联创科中心 11-12 楼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 17 号星联创科中心 11-12 楼

网址: <http://www.guantao.com> 电话: +86 0371 8891 7800 邮箱: 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 121 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	- 4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7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8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光远会所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689727612G，注册地位于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40804.3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农业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汤阴县财政局，汤阴县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要项目和单位外围路段已建成停车场。充电桩配置位置如下：

序号	位置	临近单位	充电桩车位数
1	工兴大道信合路东南	甘源食品有限公司	8
2	工兴大道中华路西北	河南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14
3	工兴大道中华路东北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4
4	阳光大道兴隆东南	万庄物流	20
5	众品大道	创业大厦	58
6	众品大道	汤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80
7	精忠路兴隆路	永新化学有限公司	20
8	中华路腾飞路交叉口东南	中华路腾飞路交叉口东 南邨南科	20
		技大厦院内	
9	开源大道	安阳市安运物流园门口	26
10	中华路	中华路篮球场	10
11	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古贤镇镇政府	10
12	安阳市汤阴县政通路	老管委会门口	10
13	安阳市汤阴县 S302	宏安门业门口	10
	合计		300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300 个，其中新建直流充电桩 270 套、交流充电桩 30 套、箱变 32 套、低压电缆 10320 米、高压电缆 7800 米、车棚 990 米，监控摄像头 80 套、照明灯具 80 套。

（三）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预计 12 个月。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795.49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70%；项目财政配套资金 595.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0%。

（五）项目公益性

近几年来，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初步遏制了环境恶化加剧的趋势。但是，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生活改善与生态平衡的矛盾仍然突出，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的建设将推动电动汽车的广泛应用，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城市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8 日，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3]3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3年2月22日，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作出了《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汤规预审[2023]006号），确认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筑物。

（三）用地审批

2023年2月28日，汤阴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汤自然资函[2023]6号），确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范畴，可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3〕36号）、《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汤规预审[2023]006号）和《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汤自然资函[2023]6号），后续应当完善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充电服务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光远会所认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4,453.21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349.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光远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F3FCHXC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009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光远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向入驻企业收取租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

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3]36号）、《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汤规预审[2023]006号）和《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汤自然资函[2023]6号），后续应当完善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光远会所《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妍
周妍

经办律师： 张乐
张乐

经办律师： 夏伟华
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561X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0月 23日

No 80020632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561X3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
负责人	周妍
派驻律师	周妍, 刘书标, 1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1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19)第F000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郑州市司法局年度检查处 41030004743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0217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乐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10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夏伟华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